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勞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林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